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9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5年1月7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2025年2月26日;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344.00万股,占首次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1.80%;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45元/股;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人数:33人;
6.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首次授予登记前的交易行为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3.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首次授予登记前的交易行为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5.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5年1月7日;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2025年2月26日;
(三)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45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3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4.00万股。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周敏	董事、总经理	5.00	13.16%	0.26%
李前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7.89%	0.16%
杨彦	副总经理、兼人行行政中心总监	30.00	7.89%	0.16%
崔生军	副总经理	20.00	5.26%	0.10%
核心管理人员(业务人员)29人		214.00	56.32%	1.12%
合计		360.00	94.07%	1.9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与各明细项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即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配股、投票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红利、股息、股利,除派股票红利、配股外,增发中向激励对象配售的股份同样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3.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因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025年公司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75亿元	2025年公司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2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25年至2026年公司累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7,200万元	2025年至2026年公司累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5,700万元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m>=An		X=100%	
Am>=An		X=80%	
A<=An		X=0%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

核评价的结果分为“A等级”“B等级”“不达标”三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等级	B等级	不达标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中扣非净利润达到触发值及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或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薪酬一致性的说明
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25年1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45元/股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符合授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36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万股。因此,公司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3人,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4.00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授予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不存在差异,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月23日出具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2025)京会验字第00090001号,对公司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5年1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3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22,188,000.00元。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系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故公司注册资本/股本金额未发生变更。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授予登记完成日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1月7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2月26日。
八、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说明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28,015.00	7.26%	3,440,000.00	17.49%	17,968,015.00	9.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133,735.00	92.38%	-3,440,000.00	-1.95%	172,733,735.00	90.58%
三、股份总数	190,671,750.00	100.00%	0.00	0.00	190,671,750.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处理结果为准。
九、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使用资金的用途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使用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25年1月7日收盘数据进行预测,首次授予的344.00万股限制性股票成本摊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25年			2026年		
	总股本	2025年	2026年	总股本	2025年	2026年
1,262.48	867.96	368.22	1,262.48	26.30		

注:(一)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二)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三)上述预测数据仅供参考,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上表中合计与各明细项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目前信息统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二、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2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7.22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成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10月2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03,800股,占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3,778.6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元/股,回购总金额为50,000,522.6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上述回购的344.00万股用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来源。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款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股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支付价款时,转销对应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价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三、备查文件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2025)京会验字第00090001号。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称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单位:万元		增减变动幅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62,133.85	47,801.81	29.98
营业利润	27,430.25	20,009.09	37.12
利润总额	27,473.85	19,836.17	3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69.27	17,394.81	4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92.71	14,704.77	4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1	1.28	4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7%	9.87%	增长2.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1,697.74	206,565.52	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578.45	184,208.85	8.35%
股本	13,645.82	13,666.68	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75	13.54	8.94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同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最终以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1.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133.85万元,同比增长29.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569.27万元,同比增长41.2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31,697.7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7.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99,578.45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8.35%。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受益于国家分级诊疗体系不断推进,多项呼吸道相关临床实践指南及专家共识发布,患

者早诊早治的就医意识提升等多方面因素,公司所在的呼吸道检测领域行业景气度较高,随着公司进一步拓展等级医院市场、基层医疗市场以及居家检测市场,公司2024年年度市场开拓保持良好态势。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环比持平,净利润环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一方面,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呼吸道原体流行情况与2023年同期有所差异,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布呼吸道感染防控所定期披露的流感周报数据为例,2024年冬季流感流行情况整体晚于2023年同期,导致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速低于去年同期。
另一方面,为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夯实长期发展基础,公司于2024年第四季度基于战略规划目标加大了投资力度,费用化支出增加,主要投向以下方向:其一,深化渠道网络建设,加速下沉市场布局,完善终端服务体系,为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提供支撑;其二,推进国际化战略落地,重点投入海外市场准入认证及创新产品临床研究,积极引进全球创新产品,加速全球业务突破;其三,加速数字化与智能化升级,持续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及管理系统,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与风控能力。上述投入系公司围绕主业开展主动性战略部署,旨在强化产业链协同能力,拓展增量市场空间,提高运营效率,为未来业绩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超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37.12%,利润总额较上年度增长38.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41.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47.52%,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增长41.41%,主要原因同“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称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字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1-4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0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通过授予专人、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曹殿文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在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有效期之外,在未经董事会授权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对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在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有效期之外,在未经董事会授权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对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月23日出具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2025)京会验字第00090001号,对公司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5年1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3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22,188,000.00元。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系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故公司注册资本/股本金额未发生变更。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授予登记完成日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1月7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2月26日。
八、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说明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28,015.00	7.26%	3,440,000.00	17.49%	17,968,015.00	9.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133,735.00	92.38%	-3,440,000.00	-1.95%	172,733,735.00	90.58%
三、股份总数	190,671,750.00	100.00%	0.00	0.00	190,671,750.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处理结果为准。
九、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使用资金的用途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使用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25年1月7日收盘数据进行预测,首次授予的344.00万股限制性股票成本摊薄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			2026年		
	总股本	2025年	2026年	总股本	2025年	2026年
1,262.48	867.96	368.22	1,262.48	26.30		

注:(一)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二)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三)上述预测数据仅供参考,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上表中合计与各明细项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目前信息统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二、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2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7.22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成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10月2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03,800股,占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3,778.6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元/股,回购总金额为50,000,522.6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上述回购的344.00万股用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来源。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款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股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支付价款时,转销对应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价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三、备查文件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2025)京会验字第00090001号。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05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任何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25年2月8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同时,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之外,在未经董事会授权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将对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0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4,444.44股,发行价格为14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3.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6,657.1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7,934,263.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2023]2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产线	88,580.00	70,000.00	68,793.43	33,125.75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309.97
	合计	118,580.00	100,000.00	98,793.43	63,435.72

截至目前,公司的募投项目正积极推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投入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